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70 公司简称:宝立食品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1,035,468.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8,257,746.04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03,75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8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立食品	60317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潇菡		周雯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号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号	
电话	021-31823950		021-31823950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146)。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调味品行业概述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调味品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酱类、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等。根据产品成分,调味品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

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历史悠久,1970年前主要以手工生产为主;1971年至1991年行业规模开始快速扩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但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大多以小型作坊为主;1992年至2004年,调味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效应显现,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2005年至今随着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我国调味品市场进一步整合,行业向多样化、便利化的方向发展。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1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为4,594亿元,2014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50%,预计2027年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

2、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情况

基础调味品是指仅含一种主要原材料的调味品,复合调味品则通常是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的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制作,从而得到满足不同调味需要的调味品。随着居民的消费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向着"基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的演变路径,产品趋向复合化。复合调味品可实现多种风味的调配,使用便捷而且味道丰富,引领了很多饮食方面的潮流。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约495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约1,5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83%,明显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速。艾媒咨询预计2023年该市场规模达2,032亿元。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调味品制造业已经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依法行政、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企业遵循行业规则进行自律经营的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起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行业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检验规范的制定。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2023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0号)
2021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202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44-2018)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2013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2)重要行业政策

国家各项行业政策对于食品行业做出了各层面的规范要求,有利于促进调味品行业和食品行业向着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建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和发展环境。

202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2023年2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为推动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督管总局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跟踪评价工作聚焦重点食品安全领域、重点食品安全标准,聚焦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夯实标准制定修订基础,提升标准工作针对性、有效性。

2023年3月16日,工信部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深入挖掘各地优势资源,明确发展方向和培育优先级,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形成多元化、差异化的产业竞争格局。

2023年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中提到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不断将国际经典风味引入中国市场,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和类别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轻烹料理酱包、轻烹料理冷包等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晶球和粉圆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覆盖了调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每年向客户提供数以千计的单品。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HACCP体系等认证,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

此外,公司把握餐饮市场趋势,积极与创新型供应链和互联网食品创意食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和高质量产品,帮助众多新兴品牌实现了产品端和品牌端的全面优化,公司亦逐步提升为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形式的专业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采购原辅材料、包材、设备等。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所需原辅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及米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和专用内包材等。

目前,公司对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或实际订单信息录入并生成系统订单;生产计划中心依据系统订单和产品配方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和库存量分析确认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制定具体采购计划;采购中心向合格供应商下发订单并及时跟踪。采购产品到货并经公司品控部验收通过后入库。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询价或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面粉淀粉类、油脂类和糖类等主要大宗原料,公司也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达成协议,提前确定采购价格,分批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位于上海松江、上海金山、上海闵行、山东莘县和浙江嘉兴五个生产基地。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系统订单生成后,由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要求及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的产能分布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具体生产计划单以组织生产。公司品控部现场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其中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80%。具体如下: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新品提案与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该类客户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最终应用到食品的调味。

公司下属厨房阿芬及其子公司空刻网络以电商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电商直营的方式对外销售,如公司在天猫、淘宝、京东、抖音和小红书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

(2)非直销模式

公司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代销等。具体如下:

1)经销商和贸易商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公司部分通用产品还采取经销模式,以便服务当地小型餐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对经销客户的管理力度不同,经销客户又可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

除电商自营模式外,厨房阿芬及空刻网络还主要采取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的模式。线上经销是指将商品销售至线上经销商,授权线上经销商自行通过其在第三方平台上的店铺、自媒体或社区团购等渠道向消费者销售,线上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物流主要由厨房阿芬或空刻网络代发。线下经销是指厨房阿芬通过线下经销商最终销售至商超用于线下实体店销售。

2)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

餐饮供应链公司主要为餐饮经营企业提供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企业。部分境内外餐饮连锁企业为提升经营效率,委托第三方餐饮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和供款结算服务,因此以上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相关的餐饮供应链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而产品规格和价格系由公司与终端餐饮连锁企业确定。以上与公司直接合作的由终端餐饮连锁企业指定的餐饮供应链公司即为指定采购客户。

除上述外,部分餐饮供应链公司向公司进行自主采购,不受最终餐饮企业指定,其采购产品主要服务于加盟为主的餐饮品牌旗下主体,即为公司的餐饮供应链客户。

3)代销模式

除电商自营和经销模式外,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厨房阿芬与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签订销售协议,通过线上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约定商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下单付款且确认收货后方转移,该模式即为代销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00,213,941.21	1,531,488,328.63	1,531,488,328.63	24.08	1,115,984,8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2,414,574.39	1,127,982,877.38	1,127,982,877.38	19.90	652,464,933.13
营业收入	2,369,000,730.80	2,036,783,645.71	2,036,783,645.71	16.31	1,577,708,9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35,468.50	215,363,353.13	215,363,353.13	39.78	185,413,0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150,730.82	194,519,009.10	194,070,310.40	12.66	174,966,6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76,870.38	252,279,916.54	252,279,916.54	-34.01	178,900,76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9	24.44	24.44	增加0.15个百分点	3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7	0.57	31.5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7	0.57	31.58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9,300,670.64	588,743,769.54	631,145,684.72	609,810,6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34,346.09	89,570,101.52	75,084,860.46	60,046,1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37,068.55	54,906,513.83	69,830,438.71	38,076,70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3,709.88	49,046,036.02	33,921,372.09	23,665,752.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400,000	30.60	122,400,000	无		其他
马驹	0	70,920,000	17.73	70,9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0	9.00	36,000,000	无		其他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53,900	25,083,420	6.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海帆	11,523,760	17,278,000	4.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雪琴	0	11,880,000	2.97	11,8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燕	0	10,614,960	2.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华	-1,566,100	7,433,900	1.8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伟国	-6,522,300	2,867,58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建荣	-10,642,100	2,272,9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臻品致信为公司控股股东、胡珊、周琦和沈淋海系臻品致信权益份额持有人;2、马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宝钰投资、臻品致信及臻品致信权益份额持有人胡珊、周琦和沈淋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杨雪琴为马驹配偶;4、马驹为宝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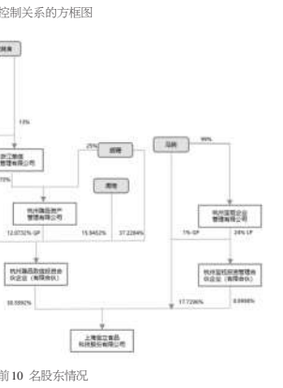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6,900.07万元,同比增长16.31%;实现净利润31,123.66万元,同比增长3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03.55万元,同比增长3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1,915.07万元,同比增长12.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90,021.39万元,比年初增长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241.46万元,比年初增长19.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左芹芹	陈茂行	章天赐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0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4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20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 2021 年: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智立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可靠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智立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3年:签署晋亿实业、宝立食品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3年:复核东南电子、宝立食品、彩蝶实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含税)。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张绚和任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208弄上海富悦大酒店3楼1号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下转B160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4,083,305.73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6,433.20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69,940.54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6,982.08	2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减少2.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1,723,069.95	1,900,213,941.21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3,211,007.59	1,352,414,574.39	4.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8,616.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942.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